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逸詩

被告 張榮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95,8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兒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李逸詩、張榮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6%機動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且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起，即
02 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
03 金。詎被告凱兒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2,095,870元，及自
05 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5%計算之利
06 息，並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08 20%計算之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李逸詩、張榮邦為連帶保證
09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0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11 告2,095,870元，及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3.4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14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，僅答辯稱：希望可與原告協商調
16 降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放款
18 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
19 被告所不爭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29 書記官 范煥堂